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进中：原告吴建章与被告王进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王进中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拖欠吴建章的租金57600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